MAR17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04356 日期：2022年3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并已证明其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确立分析框架下第一项要件中的实质价值部分以及第二项要件，但其未能证明其符合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部分以及第三项要件。1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上诉。现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

Dhanasar案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裁量权，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籍人士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籍人士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Aug. 28,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J)。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须以证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为依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予准许。

二、分析

首先，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事实，以其与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相关为限。

申请人所述拟从事的事业为“ 继续在[已隐去]从事高级工程和管理工作 ”。在上诉时，申请人已被其雇主提升为上游产品组合全球实施负责人，自2003年以来，其曾在该雇主的多个职位、部门和地点工作。在先前决定中，我们讨论了为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而提交的证据中的不足之处。

关于国家重要性，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专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该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继续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为雇主担任其职务的国家重要性，而非该行业整体的国家重要性。在Dhanasar案中，我们指出，“ 我们寻找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Id. 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at 890。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将主要影响其雇主，而非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或行业。经审查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包括若干政府和/或行业报告、先前工作成果，以及两份非先例决定的副本，以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能推翻这一结论。

例如，所提交的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无论如何，关于第一份决定，申请人错误地主张我们“ 此前已认定[已隐去]工程领域 ”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我们并未认定“ [已隐去]工程领域 ”具有国家重要性，而是认定该案中的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能源政策研究员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更重要的是，与我们近期在本案中的决定类似，我们具体认定该案中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咨询和项目管理工作将影响其领域或美国[已隐去]行业更广泛地，而非仅限于其未来的美国雇主或其打算服务的客户。 ”第二份决定是对第三次动议的驳回，该决定指出，一份白宫情况说明书和一份美国能源部（DOE）报告“ 有助于证明申请人拟从事工作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不仅这些文件显然并非我们结论的唯一依据，而且记录并未证明这两份文件或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任何类似报告足以证明申请人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能源部门或行业）。尽管此类信息可能“ 证明[已隐去]行业的价值 ”并讨论其国家安全利益，例如，但这不是本案的问题。如前所述，我们寻求记录申请人拟从事事业“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而非其雇主的影响或其行业的重要性。

仅限于其未来的美国雇主或其打算服务的客户。”第二份决定是对第三次动议的驳回，该决定指出，一份白宫情况说明书和一份美国能源部（DOE）报告“有助于证明申请人拟从事工作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不仅这些文件显然并非我们结论的唯一依据，而且记录并未证明这两份文件或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任何类似报告足以证明申请人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能源部门或行业）。尽管此类信息可能“证明[已隐去]行业的价值”并讨论其国家安全利益，例如，但这不是本案的问题。如前所述，我们寻求记录申请人拟从事事业“潜在预期影响”的证据，而非其雇主的影响或其行业的重要性。

申请人还重申其在先前项目中的专业知识和成功记录，提供先前工作成果的副本，并依赖其高薪。然而，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这些是第二项要件下的考量因素，该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移到外籍人士”。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此外，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其“提供将更广泛地促进该领域的原创创新”，但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其未能充分证明，例如，其负责的任何具体原创创新已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影响了其[已隐去]工程领域、[已隐去]行业或能源部门。

记录证明申请人是一位备受尊重、经验丰富且有价值的雇员，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申请人的动议未包含证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以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并使其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资格。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基础申请仍被否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或经裁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